

证券代码：430276

证券简称：晟矽微电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6,587,9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 2019 年度发展计划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7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7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7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7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7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7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7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87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世蛟律师、王思凡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